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12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实现销售收入18.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03%，较上月环比增长2.84%。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3.8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8%，较上月环比增长9.1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9.4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87%，较上月环比变动-2.97%。

销量方面，12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4.7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4.28%，较上月环比增长7.5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4.9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51.01%，较上月环比变动-6.01%。

二、说明

面对因季节性因素带来的保温费用等成本上升，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与动态成本管控，有效实现了整体成本的良好控制，2025年全年综合造肉成本同比实现超5%的降幅。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深加工品的占比，进一步增强盈利韧性。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6-00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98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4%。本次解除质押后，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7.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6%。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鲁北集团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鲁北集团将原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40,000,000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9日
持股数量	180,987,541股
持股比例	34.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继续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鲁北集团通知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84.21%。

●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本次解除质押后，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

2026年1月9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睿智投资的通知，睿智投资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13,600,000股，于202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3,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质（解冻）时间	2026年1月9日
持股数量	16,150,000
持股比例	2.8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睿智投资本次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睿智投资表示，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后期将视经营需求进行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0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6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0.80亿元归还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6年1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闲置募集资金0.70亿元归还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因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6年1月12日，公司提前赎回上述产品，本次提前赎回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本次提前赎回本金	本次提前赎回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76期企业大额存单	6,000.00	2025-12-30	2026-6-30	6,000.00	0.11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1,621.37万元（其中大额存单3,700.00万元、协定存款7,921.3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878.63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1月12日届满到期，截至2026年1月12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持股计划，并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持股计划认购价格部分进行补充确认。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27.62元/股过户1,970,090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非交易过户日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70,0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6%）已于2023年2月3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股份出售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规定完成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A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37	1.121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91,143.56	5,996,839.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9	0.07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6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王战民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及职业规划等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王战民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王战民先生辞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王战民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及职业规划等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已完成工作交接。辞职后，王战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战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王战民先生的具体情况

王战民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陶瓷材料专业学士，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博士。曾先后担任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所长、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耐研科技公司副总经理、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总经理，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战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洛阳洛耐创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职后，王战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王战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王战民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王战民先生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对在职和离职后的工作成果转化做出了约束性措施。王战民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战民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王战民先生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建立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研究开发平台，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完整、协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可支撑公司的持续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子公司具有耐火材料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并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1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2.17%。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王战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战民、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吴吉光、张三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本次变动后	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吴吉光、张三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战民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妥善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王战民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王战民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战民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0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文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收到董事王楠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王楠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选举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函》，推荐王文广同志为公司董事人选，王楠忠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选举王文广（简历附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王文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选举王文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楠忠	董事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4月17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楠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王楠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王楠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简历

王文广，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会计师。现任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0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晋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前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会构成发生变化，减少1名独立董事、增加1名职工董事。现需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和增补。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将孙彩禄先生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增补刘力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李西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设选矿公司第三尾矿库（一期工程）的提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现有矿山资源所产生尾矿有序、安全存放，满足公司环保与安全管理需求，公司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拟实施第三尾矿库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为52194.55万元（最终以项目决算数据为准）。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甘肃红鹭黄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金矿探矿权的提案》

为增加金资源储备，推进公司黄金产业发展，公司拟参与竞买金矿探矿权。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暂缓披露具体信息，在竞买结束后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参）股公司管理制度的提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参）股公司的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规范股权管理全流程，公司对《控（参）股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提案》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制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等7项制度进行修订。

1.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1至6项制度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敬请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1.公司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晋公、李志磊、王楠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含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萌、彭宁、范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与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楠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0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造成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关联董事王晋公、王萌、李志磊、彭宁、范晓、王楠忠回避表决其作为关联董事的提案，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提案。公司将在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具体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市场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拟增加与下述关联方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后2025年预计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889.00	4,310.00	9,310.00	由于硫酸价格较年初大幅上涨，预计的金额比照上限。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94,500.00	60,000.00	360,000.00	由于贵金属等价格大幅上涨，预计的金额将达到上限。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或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11,665.89	3,000.00	17,000.00	由于客户钾肥生产增加，匹配客户运输业务需求导致业务量增加。
合计		319,000.00	301,034.89	67,310.00	386,31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2025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学群	2017年6月26日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建设中路24号1幢	400000.0000万人民币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同一大股东	碳酸锂、氯化锂、钾资源产品、硼资源产品、锶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硫酸钾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萌	2003年3月26日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建设中路24号	220000.0000万人民币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同一大股东	钾、锂、硼、锶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在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硫酸钾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生产、销售，硫酸钾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广	2000年11月10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200000.0000万人民币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股东	省政府因资金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权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整体上市资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行业、企业和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的国有股权、国有资产;整合并运营省政府国资委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盘活闲置资产;并他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升购重组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粮油、煤炭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齐广和	2003年6月15日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光上新村	49982.0000万人民币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6.26%）	公司董事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